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0港仙)。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777	23,546
已售存貨成本		(4,338)	(4,441)
毛利		17,439	19,10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68	682
員工成本		(7,542)	(6,6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7)	(579)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8,869)	(6,88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890)	(926)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70)	-
行政開支		(3,245)	(4,023)
經營(虧損)/溢利		(3,586)	745
議價購買收益	6	3,11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聯業績		1,878	1,971
財務成本		(35)	(85)
除稅前溢利	4	1,376	2,631
所得稅開支	5	(155)	(6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21	1,9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2	1,958
非控股權益		(441)	-
		1,221	1,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0.08	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5,608	15,608	(453)	15,15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8	1,958	-	1,958
已付股息	-	-	-	(3,000)	(3,000)	-	(3,00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撤銷非控股 權益	-	-	-	-	-	453	4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4,566	14,566	-	14,56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028	72,957	2,750	(2,237)	95,498	-	95,498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662	1,662	(441)	1,2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679	5,6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028	72,957	2,750	(575)	97,160	5,238	102,398

附註： 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20,564	22,636
食品銷售	1,078	785
特許經營費收入	135	125
	21,777	23,546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	56
已售存貨成本	4,338	4,4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7	579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6,749	6,343
— 或然租金	1,475	296
	8,224	6,6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79	6,3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3	273
	7,542	6,625
上市開支	-	1,513
議價購買收益	(3,119)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支出	158	673
遞延稅項：		
稅項抵免	(3)	-
	155	6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度小月(香港)股份(「認購股份」)，佔度小月(香港)股本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而認購事項代價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就認購事項錄得議價購買收益約3,119,000港元。度小月(香港)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662	1,95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2,800	2,000,000

釐定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本公司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已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前，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文威先生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此項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發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中期股息	-	3,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並於尖沙咀海港城經營一間知名台灣餐飲品牌「度小月」的特許餐廳。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進一步鞏固自身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先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受惠於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而我們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細節實施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3,500,000港元減少約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1,8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期內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餐廳收益下跌。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耗材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約4,3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8.9%。毛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餐廳收益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毛利率分別約為81.1%及約8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7%及80.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72.0%及7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透過香港青衣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快速用餐傾向，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桌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較本集團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售賣較多飲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同一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所經營食肆的菜式不盡相同。本集團於香港市區供應海鮮，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而於香港國際機場則一般提供簡單餐點，以迎合旅客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飲的需要。我們認為銷售飲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而銷售海鮮的毛利率則普遍較低，故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費收入	101	139
管理費收入	102	102
匯兌收益淨額	207	166
其他	258	275
總計	668	68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6%。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數目上升所致。

隨著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香港勞工成本整體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整體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業務預期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 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 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約186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0名)。期內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間知名台灣餐飲品牌「度小月」的特許餐廳於尖沙咀海港城開業所致。酬金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29.0%。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餐廳或然租金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普遍上漲。此外，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維持穩定於約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200,000港元，減幅約為20.0%。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以5,4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度小月(香港)60%股份，產生約3,100,000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85,000港元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35,000港元。

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跌幅約40%。該跌幅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主要源自香港國際機場餐廳而導致的整體收益下降；(ii)員工成本上升及(iii)期內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該影響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60%股份議價購買收益約3,100,000港元部分抵銷。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200,000港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所 得款項顯示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翻新現有食肆	3,000	2,500
開設新食肆	15,000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600	493
改良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800	127
總計	19,400	3,120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度小月（香港）股份（「認購股份」），佔度小月（香港）股本之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度小月（香港）自此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認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一間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認購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628.9%，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致，而被認購基金局部抵銷。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00港元）。該等借貸總額中，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4.25厘至5.25厘及4.25厘至5.25厘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約1,1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之已質押存款，由銀行持有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3.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段期間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此外，為使本集團的顧客耳目一新，本集團將繼續翻修及改良旗下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若干現有食肆的設施及系統，藉以提升其格調。

除擴展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為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我們不斷在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擬於短期內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人流地區開設新店。

除以自有品牌在香港經營食肆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一門更輕資產化的業務，令本集團可靈活在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其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供在香港尖沙咀經營食肆。為求在業務增長上達致協同效益及充分利用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合適發展機會，除特許自有品牌外，亦尋求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進行合營及訂立合作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60%權益股份，據此，度小月(香港)授出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我們預計將於六年內在香港開設十間「度小月」餐廳。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有意逐步擴展至中國的休閒餐飲市場。受惠於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以及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8.1%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68.1%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68.1%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